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6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荷蘭：根據歐盟指令(DAC7)對數位平台申報義務進行法案修正

2022年3月數位經濟平台資訊交換的歐盟指令被提交到荷蘭下議院。該法案將新增數位平台業者的申報義務，即數位平台業者需向荷蘭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平台上某些用戶(賣方)的資訊，此申報義務源自於第2021/514(DAC7)歐盟指令。相關措施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首次申報的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

## 亞洲

### 越南：關於外國投資企業投資報告的最新動態

越南計劃投資部(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已指示投資登記主管機關，加強審查外國投資企業是否遵循第31/2021/ND-CP號法令規定應定期提交特定投資報告的要求。如果未遵守此報告要求，外國投資企業可能會面臨多項法律後果，包括行政處罰。

### 泰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和關稅優惠

泰國政府因應全球電動車市場的興起，日前公布與電動車輛相關的稅收優惠政策，此優惠政策包括關稅減免、貨物稅減免與補貼，其目的除了刺激國內對電動車輛的需求，同時也使電動車輛的價格能夠與內燃機車輛相互持平。

### 馬來西亞：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馬來西亞海關近期發布兩份關聯表格，將近五年之關稅編碼進行整合，作為進口貿易商的關稅指南，以辨認因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而受影響的商品。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2 荷蘭：根據歐盟指令(DAC7)對數位平台申報義務進行法案修正
- 04 越南：關於外國投資企業投資報告的最新動態
- 05 泰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和關稅優惠
- 06 馬來西亞：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國際稅務新知



# 荷蘭：根據歐盟指令(DAC7)對數位平台申報義務進行法案修正

## DAC7簡介

數位經濟的崛起與數位平台的出現，大大改變了許多產業經營模式，也導致原本基於聘僱契約所產生的傳統勞動關係逐漸轉為獨立提供服務。因此，賣方透過數位平台獲取的報酬可能有未充分申報的風險。

DAC7統一了數位平台業者之申報義務規定，稅務機關藉此可更加了解賣方透過數位平台所賺取的收入，提高資訊透明度。另外，DAC7也希望統一歐盟的申報義務規定，以減輕數位平台業者的管理負擔。

申報義務規定要求數位平台業者須蒐集以及驗證部分賣方的數據及資訊，並於每年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以及賣方，以便賣方瞭解稅務機關已取得之資訊。這些資訊隨後將根據賣方的居住地或不動產所在地，在歐盟各國之稅務機關間交換。

## 誰負有申報義務？

蒐集、驗證和申報資訊義務適用於歐盟和非歐盟成員國的平台業者，而不論是跨境交易或國內交易亦皆有申報義務。儘管非歐盟數位平台業者不是歐盟成員國居民，但只要使用該平台的賣方為歐盟成員國居民或出租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不動產，則該交易便與歐盟產生連結。

平台業者必須向稅務機關提供在申報期間內完成平台註冊、並執行相關活動的賣方資訊。

相關活動包含以下事項：

- 不動產之出租
- 個人服務之提供
- 銷售商品
- 任何交通工具之出租

進行上述活動必須有相關對價，且平台業者已知或可合理得知金額。惟活動並不包含賣方以平台業者員工、或與相關企業的員工身分所進行的活動。

賣方一詞存有許多例外情況，例如，上市公司或與其相關的實體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銷售即不需提供資訊。為減少非必要的遵循成本，指令也設立了許多門檻，例如在申報期間內透過平台進行的相關活動少於30項，且這些活動的總價未超過2,000歐元的小型賣方，無須申報。

## 應申報資訊

應申報的資訊分為以下三種：

- 平台業者資訊(如註冊辦公室地址、稅務識別號碼(TIN)、平台名稱等)
- 應申報的賣方資訊，出租不動產的賣方與從事其他相關活動的賣方需提供的資訊不同
- 交易對價和相關活動的資訊，以及不動產的地址和土地登記編號(如有)

## 申報期限

具申報義務的平台業者必須在申報年度次年1月31日前向稅務機關提供資訊，而申報年度為報告所涵蓋的日曆年度。申報義務自2023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申報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

對於已於2023年1月1日前完成註冊的賣方，蒐集和驗證資訊的截止日期則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若無法取得賣方的正確資訊，可能導致平台業者有義務關閉該賣方的帳號，表示賣方無法再使用該平台。

## 罰則

若平台業者故意或有重大過失而未能履行申報義務，可能面臨被處以最高90萬歐元的行政處罰以及被起訴。

該法案的「附註說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指出，所處的罰款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並且必須根據事實和情況由稅務人員做權衡，因此，罰款金額可能會大幅減少。除了有減輕處罰的規定外，對於一再違反法律規定的業者也可能加重處罰。

## 網路諮詢結果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9日的網路諮詢針對指令進行了相關補充說明。包含逐條對個人服務、交易內容、要求蒐集和驗證資訊等法條進行解釋，並針對幾項名詞定義提供釋例解釋。

並非所有在網路諮詢中提出的問題都得到了改善。例如，目前仍未清楚說明哪些行為(或不作為)會受到處罰。附註說明中明確指出，除了歐盟指令附件要求的資訊外，荷蘭不會要求業者提供額外的資訊，並聲明將遵循OECD目前和未來的解釋，以履行國際稅收徵收援助法(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n the Levying of Taxes Act)中的義務。

## 其他變更事項

法案除了要求平台業者需承擔申報義務外，目前還提出了其他變更事項，以加強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合作關係，例如聯合稽核。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DAC7規定的申報義務必須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荷蘭國內完成立法。雖然第一個申報截止日期是2024年1月31日，但建議有與歐盟產生連結的平台業者(即只要使用該平台的賣方為歐盟成員國居民或出租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不動產)，應就新申報規定開始進行相對應之規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規定蒐集和驗證所需的資訊。

資訊管理對正確申報資訊來說相當重要，同時需要考慮以下問題：

- 可取得多少應申報資訊？
- 賣方是否仍需提供額外資訊以遵循申報義務？
- 應如何有組織的進行資訊驗證？

# 越南：關於外國投資企業投資報告的最新動態



根據2021年3月26日公布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以及第 29/2021/ND-CP 號法令(分別為2020年投資法與投資活動監管法規的指導條例)，外國投資企業(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 FIEs)應定期向相關投資登記機構提交特定投資報告。如不遵守此報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企業面臨許多法律後果。

## 外國投資企業應提交的投資報告

外國投資企業應向相關投資管理主管機關提交以下兩類投資報告：

編號	報告名稱	申報形式	申報截止日期
1	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報告	透過國外投資局網站線上申報 ( <a href="https://fdi.gov.vn/">https://fdi.gov.vn/</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季度報告：下一季度的第1個月第10天前</li> <li>年度報告：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li> </ul>
2	投資項目監督、評估報告	直接向各省投資登記機關和投資監管機構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年報告：報告年度的7月10日前</li> <li>年度報告：下一年度的2月10日前</li> </ul>

## 外國投資企業未能遵守投資報告相關規定要求之影響？

- 行政罰款：根據2021年12月28日第122/2021/ND-CP號法令規定，未遵守規定期限提交投資報告要求的外國投資企業，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萬至5,000萬越南盾(相當於1,300到2,100美元)的行政罰款，與之前第50/2016/ND-CP號法令中規定的100萬至1000萬越南盾相比，處罰金額自2022年1月1日起大幅提高。
- 其他影響：如果不遵守投資報告的要求，當外國投資企業申請變更投資項目時，可能會延長審核時間。須特別注意，外國投資企業未按時完成及提交投資報告，在申請變更投資登記證照時，相關部門可能要求外國投資企業先完成並提交投資報告並實施行政處罰後，才會處理外國投資企業的申請案件。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近期觀察實務上越南主管機關施行投資許可的趨勢，可發現投資登記主管機關依照越南計劃投資部的指示，對於外國投資企業合規性規定日趨嚴謹。主管機關也可以針對不合規定的外國投資企業再進行進一步審查，審查範圍甚至大於一般報告合規責任的範疇。因此建議在越南投資的台商企業，應注意提交投資報告規範及截止日期，避免被處以行政罰增加額外遵循負擔以及影響後續相關變更事項申請。



# 泰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和關稅優惠

泰國政府機構(包括泰國財政部和貨物稅局)日前公布2022-2025年電動車輛稅收和關稅優惠政策的實施辦法，這些優惠政策的實施，目的是為了刺激消費者對電動車輛的需求，並使電動車輛與內燃機車輛的價格持平。

此電動車輛優惠政策涵蓋三種類型的車輛：小客車、摩托車和皮卡車(業界也稱為輕便客貨兩用車、貨卡)。

優惠政策的類型一般包括關稅減免、貨物稅減免與補貼。適用的優惠將根據車輛的電池尺寸和建議零售價而定。

- 關稅優惠政策包括降低進口關稅稅率自80%降為40%到免徵進口關稅。
- 貨物稅優惠政策包括將小客車的貨物稅自8%降至2%，皮卡車則降至免稅。
- 部分電動摩托車、皮卡車和小客車可享貨物稅補貼，且進口和國產電動車皆適用(唯皮卡車僅適用於國產車)。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近年來國際間強調永續發展、環保意識提升，新型能源車漸漸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而泰國作為東南亞主要的汽車生產基地，目前亦正積極的轉向電動車輛之製造。此外，為鼓勵大眾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泰國政府此次公布的電動車輛的貨物稅和關稅優惠政策，將使電動車輛與內燃機車輛的價格拉近，以提升對電動車輛的接受度及需求。在泰國投資電動車輛產業製造的台商，可以多加利用泰國政府提供的優惠政策，以及注意相關申請條件，以提高全球競爭優勢。





# 馬來西亞：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先前馬來西亞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於2022年4月15日發布了2022年海關稅則並取代現有的海關稅則。該稅則將於2022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新的海關稅則與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發布的第七版協調制度(HS 2022)一致。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RMCD)於2022年5月23日公布兩份關聯表格，將「2017年海關稅則」與「2022年海關稅則」中關稅編碼進行整合。這些表格可作為進口商和貿易商的關稅指南，以辨認因實施HS 2022而受影響的商品。關聯表格一共更新了351項商品，包含無人機、智能手機、電子煙等新興產品。可預期進口上述產品之進口商將受到新法令實施的影響，尤其與農業、化學、木材、紡織品、金屬和機械相關產品相關的進口商。進口商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新法令實施後能夠準確申報關稅。為因應關稅法的最新變化，也建議企業可採取以下措施：

- 與海關代理人以及貨物承攬業者密切合作，參考主管機關發布的HS 2017 - 2022關聯表並開始更新主要產品關稅清單，以因應最新關稅稅則之更新；
- 評估新法規對現有產品組合是否有任何影響(例如：關稅稅率是否有任何可能的變化)；
- 審查2022年6月1日後是否有任何現有約束性企業規章(Binding Classification Rulings)受到影響；
- 評估是否需要適時更新自由貿易協定下產品的優惠原產地證明；以及
- 密切關注馬來西亞近期公布其他關稅或營業稅率法規的修訂。

其他與實施HS 2022相關的事項包括：

- 對「2022年海關稅則」(於2022年4月15日公布)中的錯誤進行更正，包括特定進/出口稅率，具體內容如下表所示：

關稅編碼	2022/4/15 公布的稅率	修正後稅率
1516.20.23 00	0% (出口)	10% (出口)
1516.20.24 00	0% (出口)	5% (出口)
7207.20.99 00	15% (進口)	5% (進口)

- 公布「2022年貨物稅命令」，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2017年貨物稅命令」(P.U. (A) 92/2017) 將被撤銷。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1年馬來西亞自我國進口金額為752.03億馬幣(約179.33億美元)，我國位居馬國第3大進口來源國。馬來西亞此次將「2017年關稅法」與「2022年關稅法」中受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影響的商品之關稅編碼進行整合，供海關及統計部門、進出口商、運輸業及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人士採用。提醒台商在進口貨物至馬來西亞前，應開始針對兩關聯表中的關稅編碼進行交叉比對及整理，並密切關注馬來西亞近期是否公布其他關稅法規之修訂。

# 2022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b>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b>	所得稅





# 2022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